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 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及精品在线课程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61-GXKL

合同编号：12NMB1G8284X20262604

标 项：5

采购人：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 目 录

- 1、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服务要求偏离表
- 6、开标一览表
- 7、售后服务方案
- 8、采购需求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G8284X20262604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631号-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乙方）：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及精品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61-GXKL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标项号：5 标项名称：电子商务（直播电商）“五金”项目

1、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5979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具体详见各标项的商务条款报价要求。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29号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等金额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

乙方完成采购需求表当中的内容（1：AI金课建设模块当中的全部内容。2：双语翻译建设模块当中的全部内容。3教学资源库资源建设模块当中的全部内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且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付款时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合同尾款

项目完成，乙方提交服务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剩余 20%合同金额。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预付款保函，于合同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给甲方，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即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整（¥11,958.0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4、履约保证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方式，配合乙方办理无息退还事宜。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账 号：20036501040014065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理。整改超过 3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

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售后服务承诺；
-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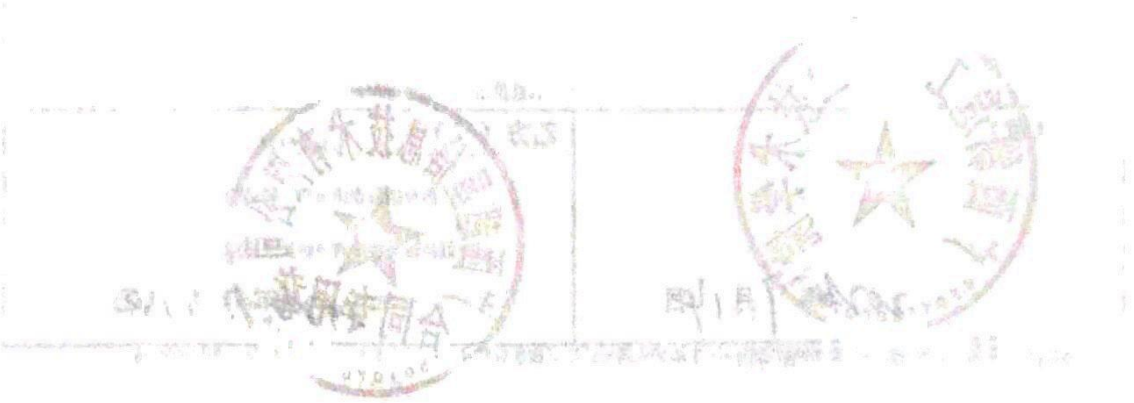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p>甲方：（章）<br/>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p>  <p>年7月14日</p> | <p>乙方：（章）<br/>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16年7月14日</p> |
| <p>单位地址：南宁<br/>区宝源南路29</p>                                                                                                       | <p>单位地址：南宁<br/>经济技术开发区<br/>号研发办公楼</p>                                                                                               |
| <p>法定代表人：</p>                                                                                                                    | <p>法定代表人：</p>                                                                                                                       |
| <p>委托代理人：</p>                                                                                                                    | <p>委托代理人：</p>                                                                                                                       |
| <p>电话：0771-2</p>                                                                                                                 | <p>电话：15778</p>                                                                                                                     |

|              |
|--------------|
| 开户银行：农行      |
| 账号：200365010 |
| 邮政编码：        |

|          |
|----------|
| 开户银行：交   |
| 账号：45106 |
| 邮政编码：5   |

|          |
|----------|
| 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
| 1        |
|          |



合 同 附 件

|                                                                                                               |                                                                                                               |
|---------------------------------------------------------------------------------------------------------------|---------------------------------------------------------------------------------------------------------------|
|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 服务具体事项:                                                                                                    |                                                                                                               |
| 3.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br><br>7月14日<br>注: 服务事 | 乙方(章)<br><br>7月14日<br>另加附页 |